

當事人：柯○奎(已歿)

申請人：柯○廷

柯○奎因二二八事件遭逮捕、財產權受剝奪及於民國 75 年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 確認柯○奎於民國 36 年 3 月 5 日至同年 4 月 28 日受花蓮縣警察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
- 二、 其餘之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柯○廷之祖父即當事人柯○奎在二二八事件期間遭花蓮縣警察局以暴亂人犯名義逮捕，且財產被沒收；於 75 年另有因案受逮捕和羈押之情事，故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提出補充理由。

理 由

一、 調查經過：

(一) 本部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調閱有關當事人賠償金申請案件相關資料，該會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函復：「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賠償金申請期限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截止，經查柯○奎或其家屬並未向本會提出賠償金申請案，故本會並無申請賠償之資料。次查本會所保存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查得柯○奎 1 筆資料。」

(二) 本部以「柯○奎」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私

有財產接收/為呈報接收情形」、「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台南市等十四縣市二二八事變逮捕暴亂人犯及已處理情形名冊」、「請願保安/電送花蓮縣瑞穗鄉鄉民代表等 174 人及人民等 100 人為馬○岳因二二八事變被嫌拘押請澈查真相以昭德政陳情書二件」、「自新/電為檢送本縣自新份子名冊壹份」相關資料，並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函復同意檔案應用。

- (三)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函請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函提供當事人除戶相關資料，該所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以「柯○奎」為關鍵字查詢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之二二八事件辭典，查無本件相關資料。
- (五) 本部以「柯○奎」為關鍵字查詢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查無本件相關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

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二二八事件及花蓮地區背景簡述

1. 36 年 2 月 27 日上午約 11 時，臺灣省專賣局接獲密報，指稱淡水港有走私火柴、捲煙情事，遂派查緝員 6 人，會同警察前往查緝，惟僅查獲私煙 5 箱。嗣後據密報，稱走私貨已移至臺北市天馬茶房一帶，當查緝員抵達現場時，私販早已逃散，僅查獲林○邁所持有的公私煙及現金，遂將其悉數沒收。林○邁苦苦哀求，圍觀民眾亦紛紛加入求情行列，林○邁情

急，抱住查緝員不放，遭查緝員以槍管毆打致其頭部流血。目睹的群眾極為氣憤，乃將查緝員包圍，查緝員見狀欲速離開，群眾卻緊追不捨。其中 1 名查緝員為求脫身而開槍示警，不幸誤擊市民陳○溪，查緝員輾轉躲至警察總局，民眾群情激憤搗毀緝私卡車，要求究辦肇事者。翌（28）日上午 9 時，因緝私傷害人命事件未獲解決，民眾罷市並遊行至臺灣省專賣局臺北分局抗議，嗣前往臺灣省專賣局總局要求懲兇未果，再前往長官公署請願，卻遭到衛兵以機槍掃射，數人傷亡倒地，同日下午 2 時許，民眾佔據臺北公園（今二二八和平公園）內的臺灣廣播電臺，向全臺廣播，全臺各地先後知悉臺北「二二八衝突」，使得原本是地區性緝煙懲兇的抗議活動成為蔓延全臺各地的衝突事件。3 月 1 日，臺北市參議會邀請臺籍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國民參政員，在中山堂召開大會，成立「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會中決議推派代表晉見陳○，並提出 5 項要求。一方面，陳○同意臺籍代表之要求，由官民共同組成「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下稱處委會），協調解決事件之衝突，處委會於 3 月 3 日至 4 日擴大召開會議，提出不法事件、維持治安等事項，顯露出政治改革之企圖，並決議通知全臺 17 縣市組織地方處委會。另一方面，陳○卻又分派軍情人員混入處委會，居中破壞或操控與會者，並且通令各地機關首長鎮靜處置。事件演變至 3 月 5 日，全臺各地皆傳出地方機關、武器遭受接收之事，民間組成武裝部隊，企圖以武力達成政治改革要求。陳○表面上妥協讓步，虛心假意接受處委會意見，卻又從中分化組織、製造「叛亂」藉口，向中央請調援兵，並積極進行各種軍事整備與人員部署之工作。3 月 8 日，憲兵團自福建省抵達基隆市，劉○卿率國民革命軍整編第 21 師等部隊亦陸續登陸，各地展開大規模

軍事鎮壓。3月10日，陳○對全省廣播戒嚴令，下令解散處委會及各地分會，綏靖工作全面展開，四處逮捕、暗殺處委會有關人士。直至5月16日，魏○明就任臺灣省主席，解除戒嚴，結束清鄉。(張○憲等，2006)(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

2.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3月2日花蓮縣長張○成召集各里長及地方士紳、機關首長商討安定地方之辦法。3月3日下午縣長張○成再次召集黨、政、軍首長開會。省參議員兼三民主義青年團花東分會幹事馬○岳建議召開青年團團員會，未獲同意。3月4日上午青年團召開團員會議，決定下午3時於花崗山舉行市民大會。會中議決地方自治、救濟糧荒、遣返貪污官吏、軍憲警不得使用武器等訴求。3月5日上午各界代表於中山堂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以馬○岳為主任委員，討論如何確保治安與解決糧荒，並提出政治、治安、糧食、經濟等要求。同日上午，縣長張○成將所有外省人集中於兵營內，進行編組備戰。3月6日處委會改組，當日上午，王○進等5人代表處委會至縣長所在之兵營要求接收憲警武器，遭拒。此時，許多青年、學生、退伍軍人紛紛組成各種隊伍，負責維持市區秩序。3月7日上午許○謙(三青團花東分會幹事兼第四股股長)召開台灣省自治同盟花蓮縣籌備會議，自任「陸海空軍總指揮」，但實際並無行動。3月8日處委會決議改組為全縣性組織。3月9日鳳林、玉里兩區亦成立處理委員會，動員並組織地方青年，配合留守警察維持治安。國軍抵達台北，長官公署透過廣播命令撤銷各縣市處委會。3月10日花蓮縣處委會緊急召開會議，一致通過解散該會。3月11日各機關恢復上班，學校亦恢復上課。3月15日21師獨立團奉命由鳳山向台東推進，第2營由宜蘭南下至花蓮，3

月 17 日出發，3 月 18 日於臺東會師，隨後於花蓮成立「東部綏靖區司令部」，展開綏靖工作。(張○憲等，2006)(陳○深、薛○元等，2021)(侯○宏，2014)(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

(三) 當事人於 36 年 3 月 5 日至同年 4 月 28 日受拘束人身自由，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

1.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參照）。
2. 按「臺南市等十四縣市二二八事變逮捕暴亂人犯及已處理情形名冊」案卷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警丙字第 381 號代電檢附「花蓮縣警察局二二八事變逮捕人犯處理情形表」記載：「姓名：柯○奎，年齡：43，籍貫：花蓮縣，逮捕時間：36 年 3 月 5 日，罪行：參與本次變動暴力，處理情形：解送綏靖司令部」、臺灣省花蓮縣政府(下稱花蓮縣政府)36 年 5 月 8 日第 6186 號佈告檢附自新份子列表、花蓮縣政府 36 年 6 月 14 日第 8006 號代電檢附「花蓮縣自新份子名冊」記載：「姓名：柯○奎，年令：45，籍貫：彰化市，住址：上海街二三」、花蓮縣政府 36 年 7 月 29 日第 10603 號代電檢附「花蓮縣自新份子名冊」記載：「姓名：柯○奎，年令：45，犯案經過：

盲從附和參加暴動，時間：36年4月28日，證件：對保書壹紙，承辦訊問：本縣警察局，現在住址：上海街二三、二二八基金會函復「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記載略以：「參加事變分子大部分為皇民奉公會會員，其餘為海外歸來之日本時代陸海空軍軍人及海南島歸來之退伍兵，並本地地痞流氓等，重要者，除暴動首腦外，在縣處理委員會方面尚有……本市尚有……柯○奎……」。觀諸上開卷內人犯名冊內「柯○奎」當時之年齡、籍貫、住址，核與本件當事人之年齡（其於民國前9年生，於36年時，年約45歲）、籍貫（彰化）、40年以前之戶籍住址（花蓮縣花蓮市上海街23號）相符，且申請人所述當事人遭受逮捕之時間、受難情形，亦與上開卷證資料所載花蓮縣人民於二二八事件遭逮捕後自新之事實脈絡相符，經與既有卷證相互勾稽，足認當事人與卷內所載「柯○奎」為同一人。是本件當事人遭以暴動人物為由，於36年3月5日經花蓮縣警察局逮捕並拘束人身自由，於36年4月28日自新後釋放，足堪認定。

3. 據前開卷證資料所載，當事人於36年3月5日經花蓮縣警察局逮捕並拘束人身自由，於36年4月28日自新後釋放，惟當事人係為呼應臺北「二二八衝突」，其行為難認有蓄意圖謀及反叛國家、盲從附和或被迫參加暴動之情，花蓮縣警察局在當事人未有涉案實據之情形下拘束其人身自由，除違背憲法所保障之法定程序，侵害當事人之身體自由，更令當事人於辦理自新後始將其釋放；且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臺灣省警備司令部36年3月29日(36)總戰一字第3991號代電記載略以：「查參加各地暴動份子，非主謀者，應予自新……除刊登報紙及廣播，併分電外，仰即遵照，督導施行由各縣市政府負責辦理自新手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臺灣省警

備司令部 36 年 3 月(36)總戰一字第 3991 號公告「盲從附和或被迫參加暴動份子自新辦法」並檢附自新書和連保書、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 36 年 7 月 31 日(36)備慎字第 3694 號代電記載略以：「關於本省二二八事件盲從附和被迫參加份子自新期限現已屆滿亦定於 7 月 30 日為結束日期不再延長」、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36 年 8 月 14 日代電記載略以：「奉悉遵即如期結束所有自新人員亦經辦竣」，以及參考其他受難人多於陳情書中描述自己並無參與暴動及攻擊國軍等行為，卻仍遭逮捕，需自新方能獲釋，亦可見政府機關於二二八事件期間為平息「動亂」，制定相關自新辦法，使人民在無涉案實據之情形下，主動向警察機關闡述其「犯案經過」並承認係因受奸匪叛徒欺騙，脅迫盲從參加暴亂行為，初非存心反叛國家，現已悔悟，請求自新，以獲得釋放，避免後續之搜查及究責，此舉難認政府機關非係為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並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所為，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嫌。

4. 綜上所述，當時政府於二二八事件期間，為鞏固其統治權威，以軍事鎮壓手段進行大規模逮捕行動，而未依憲法所保障之法定程序即將當事人逮捕並拘束其人身自由，顯係政府機關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行為，核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四) 申請意旨主張當事人財產遭沒收部分，尚難認有財產所有權受國家不法剝奪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申請意旨主張當事人財產遭沒收乙節，綜觀當事人案件或同案等人有關檔案，未查得有扣押人民財產相關之陳述或文件

資料，亦未見政府曾有處理、沒收當事人財產之紀錄，或扣案為證物之記載。雖申請人提出國家檔案目錄為證，然查該檔案內容，係 35 年花蓮縣地方政府奉令處理境內撤離臺灣之日人之私有財產，當事人係為呈報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花蓮縣分會，有關接收該地某傢俱店及財產造冊之情形而撰寫簽呈，非其自身財產遭沒收。另本部審酌申請人全部陳述，仍查無其他積極證據，無從僅依申請意旨逕認當事人有因涉政治因素案件致其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情事。

2. 本部已盡調查能事，惟依查得之資料並無相當證據可供認定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五) 申請意旨主張當事人於 75 年間另有受逮捕和羈押部分，尚難認有人身自由受拘束之事實

1. 申請意旨復主張當事人尚有其他服刑紀錄，經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係以網路搜尋引擎之「AI 模式」(AI Mode)，在搜尋列輸入問題後，快速生成之內容，惟生成式 AI 根據使用者輸入之提問條件，仍可能會出現虛構或錯誤之資訊，先予敘明。
2. 檢視該篇內文描述當事人曾於 75 年間在臺北市被逮捕，因其涉及與政治相關之言論或行動，被指控為「可疑份子」或參與特定政治活動，在移送監獄前，曾被羈押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看守所接受偵訊與審判，嗣 79 年 5 月 20 日總統就職當天發布特赦令，當事人遂與多位政治受難者一同獲得釋放，結束約 4 年之牢獄生涯。惟經本部向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

所調閱當事人除戶相關資料，當事人係於 66 年過世，尚無可能於 75 年間因政治因素被逮捕或羈押；復查國家檔案資訊網、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當事人前科紀錄等，亦無其他相關受逮捕或羈押之資料。是以，尚難單憑該篇網路搜尋引擎之內容，遽以認定當事人於 75 年間因涉政治因素案件致其人身自由受拘束之事實，此部分之申請，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